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5842)

公司地址：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2-5 樓、9-10 樓
電 話：(02)2383-1616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6 ~ 32
	(六) 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 3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3	~ 4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 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8	

會計師核閱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8001437 號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年及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黎昌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334,738	-	\$ 323,972	-	210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註四(十)及五)	\$ 9,804,000	5	\$ 4,174,000	2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五及六)	87,931,295	41	92,008,889	37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十一))	59,700	-	196,113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四)、五及六)	118,408,843	55	146,585,252	59	22500 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三)及五)	171,823,011	80	207,968,588	8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五)	3,620,604	2	4,209,461	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二)(十九))	611,413	-	377,487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六))	200,000	-	200,000	-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三))	-	-	5,000,000	2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七))	3,002,061	1	3,032,543	1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176,389	-	179,09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八)及五)	1,561,089	1	1,928,134	1	29500 其他負債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九)(十四)及五)	211,662	-	261,864	-	29531 保證責任準備	2,140,544	1	1,876,396	1
					29537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200,000	-	200,000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	104,200	-	99,883	-
					20000 負債總計	184,919,257	86	220,071,558	89
					31000 股本(附註四(十六))				
					31001 普通股股本	15,114,411	7	15,114,411	6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七))	312,823	-	312,823	-
					3200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十八)(十九))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900,734	5	10,264,619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090	-	3,09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140,903	1	1,468,482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四))	2,898,831	1	1,349,661	-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757)	-	(34,529)	-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30,351,035	14	28,478,557	1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0000 資產總計	\$ 215,270,292	100	\$ 248,550,115	10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5,270,292	100	\$ 248,550,11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季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代理董事長：呂榮雄

經理人：呂榮雄

會計主管：呂鳳森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金</u>	<u>額 %</u>	<u>金</u>	<u>額 %</u>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	\$ 4,432,525	176	\$ 4,914,212	195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五)	(2,697,549)	(107)	(2,970,018)	(117)
利息淨收益	1,734,976	69	1,944,194	7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十(二))	352,727	14	441,482	17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32,237	9	(40,429)	(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39,111	2	28,261	1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八))	(30,891)	(1)	(22,274)	(1)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9851 租金收入(附註五)	87,137	3	84,777	3
498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97,463	4	94,656	4
49899 其他(附註五)	11,271	-	14,330	1
淨收益	2,524,031	100	2,544,997	100
51599 各項提存	(564,429)	(22)	(211,611)	(8)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				
58500 用人費用	(344,249)	(14)	(303,653)	(1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8,063)	(1)	(37,308)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5,629)	(7)	(165,794)	(7)
營業費用合計	(547,941)	(22)	(506,755)	(20)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11,661	56	1,826,631	72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280,352)	(11)	(378,714)	(15)
69000 本期淨利	\$ 1,131,309	45	\$ 1,447,917	57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一))				
本期淨利	\$ 0.93	\$ 0.75	\$ 0.99	\$ 0.7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季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代理董事長：呂榮雄

經理人：呂榮雄

會計主管：呂鳳森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31,309	\$ 1,447,91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8,063	37,308
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564,429	211,611
資產減損損失	30,891	22,27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84)	-
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22,431	41,626,8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670,014	13,326,683
應收款項	1,162,707	547,7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144,682	(623,731)
其他資產	(4,270)	(1,9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0,000	42,925
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2,465)	119,3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586,271)	(38,132,921)
應付款項	(43,312)	(8,9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68	16,977
其他負債-其他	(44,655)	(57,7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2,237</u>	<u>18,774,2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462)	(8,35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86	-
其他資產	(885)	(4,8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61)</u>	<u>(13,22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減少)	4,414,000	(11,726,000)
應付公司債減少	(5,000,000)	-
減資退回股本	-	(5,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435,869)	(2,212,585)
發放員工現金股利	(59,371)	(84,8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81,240)</u>	<u>(19,023,39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1,864)	(262,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6,602	586,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4,738</u>	<u>\$ 323,9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734,723</u>	<u>\$ 2,934,72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61,152</u>	<u>\$ 584,71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季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代理董事長：呂榮雄

經理人：呂榮雄

會計主管：呂鳳森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 5 月 3 日，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501114390 號函核准更名為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1)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2)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3)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4)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5)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6)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7)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8)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9)公司債之自營業務(10)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11)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 91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公司)，並通過雙方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每 1.39 股轉換取得兆豐金控公司普通股 1 股，因此經核准自民國 91 年 8 月 22 日起終止上市。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兆豐金控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25 人及 22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惟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係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茲依各類金融商品分述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可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其屬本公司之營業票券及債券及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商品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係按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包括以賺取長短期利率利差為主要目的而持有之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及非屬前述二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其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 20%不具重大影響力，且為興櫃或非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2. 上述金融商品所稱之公平價值，分述如下：

(1) 票券：依本公司各天期牌告買進賣出利率中價計算之公平價值評價。

(2) 債券：政府債券評價作業按資產負債表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辦理評價；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則按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辦理評價。

- (3)股票(不含興櫃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 (4)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3.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餘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 4.原認列為金融資產之金融商品，續後評價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已為負值，則將其改列為金融負債。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期貨、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認列為當期損益。
- 2.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若屬混合商品，依其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為緊密關聯分述如下：
 - (1)非緊密關聯且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者，應於原始認列時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 (2)緊密關聯者，則該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與主契約無須分別認列，應按主契約金融商品之規定處理。

(三)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 (2)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

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四)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依法或洽定承受保證客戶之原有擔保品以抵還欠款者，即除列該應收欠款或部分應收欠款。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應評估其淨公平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應列為減損損失。

(五) 附買回及附賣回票券與債券

附買回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依實際承作附買回(附賣回)交易時收取(支付)之金額帳列附買回(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期末並依約定利率提列應付(收)利息入帳。

(六)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或買入之票券，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3個月之應收款項及已超過3個月但未超過6個月之逾期授信帳款，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6個月未受清償之逾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者申請法院

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七)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根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60年；交通及運輸設備，5年；什項設備，3-5年。已達耐用年數仍繼續使用者，按其殘值依估計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3.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九)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 35 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 遞延費用

主係裝潢及修繕工程等支出，按 3-5 年以直線法平均分年攤提。

(十一)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業務者，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超過損失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 10%，惟其累積達 2 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其適用勞基法規定之員工按薪資總額 8%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前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3 年平均攤提，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有關退休金相關資訊得不予揭露。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按員工每月工資 6% 提繳退休金。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之所得稅包括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負及其他課稅所得之稅負，其估列基礎係按當年度課稅所得估列，嗣後估計稅負與實際支付數若有差異，其差異數則作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調整。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3.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上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以其他應收(付)款—聯屬公司往來款列帳。
4.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

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之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按當期實際流通在外歸屬於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有現金增(減)資、庫藏股交易或其他原因而使股數發生變動，則按其流通在外期間計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或因反分割、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計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財務報表表達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不作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支票存款	\$ 279,260	\$ 268,614
活期存款	54,660	54,519
零用金	815	815
庫存現金	3	-
待交換票據	-	24
合計	<u>\$ 334,738</u>	<u>\$ 323,972</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額一		
商業本票	\$ 76,318,500	\$ 82,377,562
國庫券	1,969,528	-
銀行承兌匯票	150,111	161,074
可轉讓定期存單	5,400,000	4,390,084
政府債券	249,894	391,736
金融債券	878,270	1,291,952
公司債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券)	2,869,120	3,087,766
股票	508	177,796
開放型基金	-	30,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9,628	-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31	58,488
評價調整—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75,705	42,431
淨額	<u>\$ 87,931,295</u>	<u>\$ 92,008,889</u>

1. 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止，上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成本金額分別為\$64,356,276仟元及\$65,599,131仟元。
2. 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止，供作關係人、銀行透支及借款擔保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金融債券分別計\$3,495,622仟元及\$3,772,878仟元，請參閱附註五及附註六之說明。

3. 衍生性商品合約資訊：

金融商品	97年9月30日		
	未平倉 口數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率交換合約	-	\$ 4,100,000	\$ 10,031

金融商品	96年9月30日		
	未平倉 口數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率交換合約	-	\$ 9,000,000	\$ 58,488

(三)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71,823,011	\$ 207,968,588

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1.3%~2.3%及1.1%~2.5%。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政府債券	\$ 94,010,176	\$ 117,484,322
金融債券	7,862,894	9,220,650
公司債券	13,636,942	18,490,072
股票	-	40,547
小計	115,510,012	145,235,591
評價調整	2,898,831	1,349,661
淨額	\$ 118,408,843	\$ 146,585,252

- 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止，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成本金額分別為\$96,515,549仟元及\$129,381,061仟元。
- 上開部份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業經提供作為關係人、銀行透支及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及附註六之說明。
- 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金額分別為\$1,829,269仟元及\$1,860,761仟元。

(五) 應收款項－淨額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29,000	\$ 57,700
應收利息	2,490,774	2,761,048
其他應收款－聯屬公司往來款	1,052,343	1,404,387
其他應收款－其他	49,067	433
小計	3,621,184	4,223,568
減：備抵呆帳	(580)	(14,107)
淨額	<u>\$ 3,620,604</u>	<u>\$ 4,209,461</u>

1. 上開其他應收款－聯屬公司往來款請參閱附註四(十四)及附註五說明。
2. 應收帳款係本公司履行保證責任墊付之款項。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金融債券	\$ 200,000	\$ 200,000
減：累計減損	-	-
淨額	<u>\$ 200,000</u>	<u>\$ 200,000</u>

(七) 固定資產淨額

	97年9月30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2,432,241	\$ -	\$ 2,432,241
房屋及建築	679,713	(147,637)	532,0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330	(15,493)	837
什項設備	163,396	(128,274)	35,122
預付設備款	1,785	-	1,785
合 計	<u>\$ 3,293,465</u>	<u>(\$ 291,404)</u>	<u>\$ 3,002,061</u>

	96年9月30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2,432,241	\$ -	\$ 2,432,241
房屋及建築	679,713	(133,964)	545,7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179	(18,326)	1,853
什項設備	162,595	(109,895)	52,700
合 計	<u>\$ 3,294,728</u>	<u>(\$ 262,185)</u>	<u>\$ 3,032,543</u>

固定資產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八)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581,480	\$ 612,37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450,000	600,000
催收款項淨額	404,912	598,834
期貨交易保證金	56,293	47,781
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68,404	69,148
淨 額	<u>\$ 1,561,089</u>	<u>\$ 1,928,134</u>

上開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透支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u>金額</u>	<u>持股比 例(%)</u>	<u>金額</u>	<u>持股比 例(%)</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000	\$600,000	5.0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568	100,000	0.56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940	50,000	2.94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50	0.513	10,250	0.513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850	0.628	6,850	0.628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	0.030	900	0.030
小 計	768,000		768,000	
減：累計減損	(186,520)		(155,629)	
淨 額	<u>\$581,480</u>		<u>\$612,371</u>	

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上開部份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之明細如下：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185,620	\$ 154,729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合 計	<u>\$ 186,520</u>	<u>\$ 155,629</u>

2. 催收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催收款項	\$ 680,188	\$ 697,662
減：備抵呆帳	(275,276)	(98,828)
合 計	<u>\$ 404,912</u>	<u>\$ 598,834</u>

3. 民國97年9月30日未持有期貨部位；民國96年9月30日之期貨交易保證金中包含利率期貨未實現評價損失\$7,247仟元及指數期貨未實現評價利益\$636仟元。

(九) 其他資產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07,082	\$ 146,948
其他遞延資產	36,790	52,327
遞延退休金成本	26,082	28,901
其 他	41,708	33,688
合 計	<u>\$ 211,662</u>	<u>\$ 261,864</u>

上開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附註四(十四)說明。

(十)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97年9月30日	期 間	利率(%)
銀行透支	\$ 804,000	96. 11. 30~97. 11. 30(註)	3.75
銀行及同業拆借	<u>9,000,000</u>	97. 9. 17~97. 10. 3	1.68~1.8
合 計	<u>\$ 9,804,000</u>		

	96年9月30日	期 間	利率(%)
銀行透支	\$ 274,000	95. 11. 30~96. 11. 30(註)	3.25
銀行及同業拆借	<u>3,900,000</u>	96. 9. 21~96. 10. 3	1.97~1.98
合 計	<u>\$ 4,174,000</u>		

註：係契約期間。

1. 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2. 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上述透支及拆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十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26,179	\$ 94,746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率交換	<u>33,521</u>	<u>101,367</u>
合 計	<u>\$ 59,700</u>	<u>\$ 196,113</u>

衍生性商品合約資訊：

<u>金融商品</u>	<u>97年9月30日</u>		
	未平倉 口 數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率交換合約	-	<u>\$ 12,400,000</u>	<u>\$ 33,521</u>

<u>金融商品</u>	<u>96年9月30日</u>		
	未平倉 口 數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率交換合約	-	<u>\$ 9,700,000</u>	<u>\$ 101,367</u>

(十二) 應付款項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應付代收款(註)	\$ 217,677	\$ -
應付利息	167,520	184,615
應付客戶購票款	90,870	94,868
應付獎金	81,237	80,418
應付股息紅利	31,572	-
其 他	<u>22,537</u>	<u>17,586</u>
合 計	<u>\$ 611,413</u>	<u>\$ 377,487</u>

(註)係代收債券前手息稅款。

(十三) 應付公司債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付息 方式	償還 辦法
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2.06.17-97.06.30	1.48%	\$5,000,000	\$ -	\$5,000,000	每半年計息一次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上述應付公司債業於97年6月30日到期清償。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97年1月1日至 97年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 96年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43,721)	\$ 193,038
分離課稅	176,086	169,2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6,953)	(7,157)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41,958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	132,982	23,601
所得稅費用	\$ 280,352	\$ 378,714

2. 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如下：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128,256	\$ 282,064	\$ 791,409	\$ 197,852
其他	328,492	82,123	276,197	69,049
	<u>\$ 1,456,748</u>	364,187	<u>\$ 1,067,606</u>	266,901
備抵評價		(257,105)		(119,9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07,082</u>		<u>\$ 146,948</u>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047	\$ 54,789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60%	4.70%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民國86年度(含)以前	\$ 1,358	\$ 1,358
民國87年度以後	1,139,545	1,467,124
合 計	\$ 1,140,903	\$ 1,468,482

5.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1 年度。其屬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經重新核定為退還扣繳稅款之 60%，因此，本公司對於尚未核定年度－民國 92 年至 96 年度實際申報之債券前手息稅款金額共計 \$2,426,065 仟元。
6.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申報，經合併申報計算結果，扣除債券前手息估列無法退回之稅款後，應撥補本公司之淨額為 \$1,052,343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聯屬公司往來款項下。

(十五) 退休金辦法

1.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按薪資之 8% 提撥退休基金並存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正式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薪資、伙食津貼、延長工時之工資及其他符合勞基法規定之經常性給予計算，民國 94 年 4 月 30 日以前已在職者，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計算；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以後進用人員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計算。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分別為 \$231,165 仟元及 \$254,518 仟元。民國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712 仟元及 26,540 仟元。
2. 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公司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按其薪資 6% 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民國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70 仟元及 \$2,032 仟元。

(十六)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5,000,000 仟元，以配合本公司之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調整子公司資本以提升整體經營效益之規劃。上開減資案業於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以減資基準日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財務資料計算，減資前每股淨值\$16.82 元，減資後每股淨值\$19.08 元。
2.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發行股本為\$15,114,411 仟元，分為 1,511,441 仟股，每股面額\$10 元。

(十七)資本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

(十八)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十九)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往年虧損，如有剩餘，應先提列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於必要時並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於 3%-5%範圍內分配員工紅利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總數，經股東會通過後辦理發放。
2. 本公司所處之行業經營環境已具成熟性，然業務仍有發展空間，且顧及轉投資或資本適足率之考量，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各半為原則，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要、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調整之。
3. 本公司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及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

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36,115		\$ 967,569	
員工現金紅利	59,371		84,805	
股東現金股息及紅利	1,435,869	\$ 0.95	2,212,585	\$1.10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31,572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5. 有關本公司 97 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十)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3,394	\$ 253,604
勞健保費用	10,782	8,781
退休金費用	34,782	28,572
其他用人費用	15,291	12,696
合 計	\$ 344,249	\$ 303,653
折舊費用	\$ 25,169	\$ 25,307
攤銷費用	\$ 12,894	\$ 12,001

(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97年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	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前	稅後	通在外股數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1,411,661	\$1,131,309	1,511,441	\$ 0.93	\$ 0.75	
		96年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	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前	稅後	通在外股數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1,826,631	\$1,447,917	1,844,774	\$ 0.99	\$ 0.78	

(以下空白)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台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投顧)	兆豐證券之子公司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兆豐期貨)	兆豐證券之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投信)(註1)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註2)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之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證券)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之子公司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資產管理)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之子公司
其他	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註1)：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9月17日合併，合併後兆豐國際投信為消滅公司，國際投信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2)：中國信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4月26日併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範疇。

(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銀行存款

	97年前三季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兆豐銀行	\$ 47,534	\$ 95,931	\$ -	\$ 143,465
台灣銀行	13,961	50,676	50,000	114,637
中信銀行	-	2,042	-	2,042
合計	<u>\$ 61,495</u>	<u>\$ 148,649</u>	<u>\$ 50,000</u>	<u>\$ 260,144</u>

	96年前三季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台灣銀行	\$ 15,912	\$ 65,764	\$ 200,000	\$ 281,676
兆豐銀行	30,985	50,583	-	81,568
中信銀行	-	2,429	-	2,429
合計	<u>\$ 46,897</u>	<u>\$ 118,776</u>	<u>\$ 200,000</u>	<u>\$ 365,673</u>

上述銀行存款包含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備償專戶及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2.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97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台灣銀行	\$ 2,017,000	\$ 804,000	3.5000-3.7500	\$ 15,351
<u>銀行拆借</u>				
兆豐銀行	5,000,000	5,000,000	1.8000-2.1200	3,970
中華郵政	2,500,000	-	2.0400-2.1200	3,071
台灣銀行	2,000,000	500,000	1.8000-2.0600	1,157
合計		<u>\$ 6,304,000</u>		<u>\$ 23,549</u>

96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台灣銀行	\$ 2,232,000	\$ 274,000	2.875-3.250	\$ 13,710
<u>銀行拆借</u>				
中華郵政	4,930,000	-	1.675-3.500	10,227
台灣銀行	3,500,000	-	1.690-3.500	10,017
兆豐銀行	1,500,000	-	1.720-2.600	643
合計		<u>\$ 274,000</u>		<u>\$ 34,597</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透支及拆借之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相當。

3. 本公司出售及從事附買回條件交易予上述關係人之營業票債券交易彙總如下：

97年前三季

	營業票債券 交易總額(註)	附買回票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中華郵政	\$ 82,501,838	\$ -	\$ -
中信銀行	66,122,414	-	-
兆豐金控	35,987,478	-	18,847
台灣銀行	29,242,150	168,539	5,662
中信銀證券	15,874,586	-	963
兆豐銀行	9,366,899	-	394
兆豐證券	5,861,084	147,796	304
中信金控	5,796,082	219,586	1,496
兆豐產物保險	4,925,822	94,831	1,376
兆豐期貨	907,587	19,949	488
兆豐國際投顧	169,203	-	204
其他	1,174,587	130,834	1,853
合計	<u>\$ 257,929,730</u>	<u>\$ 781,535</u>	<u>\$ 31,587</u>

	96年前三季		
	營業票債券 交易總額(註)	附買回票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中華郵政	\$ 226,012,874	\$ -	\$ 5,059
中信銀行	129,828,945	-	(798)
中信銀證券	34,690,724	174,675	2,190
兆豐金控	31,204,820	-	19,915
兆豐銀行	32,848,266	2,399,800	6,266
兆豐證券	21,454,586	-	1,836
台灣銀行	18,472,945	-	4,057
中信金控	6,761,133	-	-
兆豐產物保險	5,587,443	383,665	3,813
兆豐國際投顧	1,722,400	24,947	1,978
兆豐期貨	308,523	19,961	80
兆豐國際投信	170,000	-	255
其他	2,758,282	600,228	7,993
合計	<u>\$ 511,820,941</u>	<u>\$ 3,603,276</u>	<u>\$ 52,644</u>

(註):上述交易包含出售及附買回條件交易，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相當。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年9月30日：無。

	96年前三季				
	帳面成本	發行期間	年利率 (%)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兆豐金控					
91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丁類E券)	\$ 298,983	91.12.20~ 96.12.20	0.045~ 0.08	\$ 38	\$ 150

5. 其他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兆豐期貨	<u>\$ 3,459</u>	<u>\$ 11,152</u>

6. 其他應收款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兆豐金控	\$ 1,052,343	\$ 1,404,387

上開應收兆豐金控聯屬公司往來款係本公司自民國92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母公司兆豐金控採合併結算申報，經分攤結果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淨額。

7.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之擔保品：

	<u>擔保品名稱</u>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台灣銀行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 50,000	\$ 2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	1,505,7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金融債券	296,1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3,500,990	2,529,2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債券	656,220	-
兆豐銀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金融債券	388,13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	2,297,3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債券	2,049,918	-
合 計		<u>\$ 6,941,442</u>	<u>\$ 6,532,356</u>

8.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下列資產作為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u>擔保品名稱</u>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台灣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u>\$ 111,079</u>	<u>\$ 110,694</u>

9.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1) 租金收入

承租人	標的物	租 約		
		起迄期間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兆豐銀行	辦公室及停車位	95.05.01-		
		99.12.31	\$ 80,051	\$ 79,085
中信銀行	房屋及停車位	95.09.01-		
		100.08.31	813	810
兆豐產險	辦公室	97.05.01-		
		99.12.31	772	-
合 計			\$ 81,636	\$ 79,895

- 1) 本公司為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重啟各子公司營業據點搬遷計畫，本公司遷出原兆豐大樓辦公室並出租予兆豐銀行，租期自民國95年5月1日起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並收取押金\$26,297仟元。
- 2) 本公司將部分房屋及停車位出租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作為辦公處所之用，租期自民國95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31日止，並收取押金\$270仟元。
- 3) 本公司將部分承租自兆豐銀行之辦公室出租予兆豐產物保險作為辦公處所之用，租期自民國97年5月1日起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並收取押金\$515仟元。依合約約定，二個月裝潢期租金免收。
- 4) 租金之決定方式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

(2) 其他

本公司之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為發揮經營綜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民國92年4月2日於子公司交通銀行營業部成立共同行銷理財中心，從事各子公司間之產品共同業務推廣及銷售服務。本公司因上開共同業務推廣行為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兆豐國際投信	\$ 320	2.84	\$ 272	1.90
兆豐產物保險	202	1.79	25	0.17
合 計	\$ 522	4.63	\$ 297	2.07

10. 租金支出

出租人	標的物	租 約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起迄期間		
兆豐銀行	辦公室及停車位	94.1.1-98.12.31	\$ 567	\$ 567
兆豐銀行	辦公室及停車位	95.5.1-99.12.31	32,780	32,370
			<u>\$ 33,347</u>	<u>\$ 32,937</u>

- 1) 本公司嘉義分公司向兆豐銀行嘉興分行承租其部分辦公室，租期自民國94年1月1日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並支付押金\$189仟元。
- 2) 本公司向兆豐銀行承租其衡陽路部分辦公大樓，租期自民國95年5月1日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並支付押金\$7,169仟元。
- 3) 租金之決定方式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透支及借款之擔保品及其他以債券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 450,000	\$ 6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2,811,308	3,772,8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684,31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11,417,259	10,296,1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債券	2,706,138	-
合 計	<u>\$ 18,069,019</u>	<u>\$ 14,669,010</u>

上開資產質押予關係人部分，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	\$ 171,823,011	\$ 207,968,588
商業本票保證	128,105,300	119,036,800

(二)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簽訂長期租約，預計未來年度應予給付租金之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97. 10. 1-98. 9. 30	\$ 45,422
98. 10. 1-99. 9. 30	44,600
99. 10. 1-99. 12. 31	11,013
合 計	<u>\$ 101,03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				
<u>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87,921,264	\$ 87,921,264	\$ 91,950,401	\$ 91,950,401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118,408,843	118,408,843	146,585,252	146,585,252
應收款項	3,620,604	3,620,604	4,209,461	4,209,461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979,609	979,609	1,322,374	1,322,374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26,179	26,179	94,746	94,746
附買回票券及				
債券負債	171,823,011	171,823,011	207,968,588	207,968,588
應付款項	611,413	611,413	377,487	377,487
應付公司債	-	-	5,000,000	5,000,000
其他負債	104,200	104,200	99,883	99,883

衍生性 金融商品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 10,031	\$ 10,031	\$ 58,488	\$ 58,488
其他金融資產				
-指數期貨	-	-	636	636
-利率期貨	-	-	(7,247)	(7,247)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33,521	33,521	101,367	101,367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包括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由於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係以預計可收回之金額(即提列備抵呆帳後之淨額)為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平價值。
- (5) 應付公司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其公平價值之決定，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應屬合理。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

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算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46,935	\$ 855,835	\$87,574,329	\$91,094,5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96,990,956	119,027,142	21,417,887	27,558,110
應收款項-淨額	-	-	3,620,604	4,209,461
其他金融資產	-	-	979,609	1,322,374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26,179	94,7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171,823,011	207,968,588
應付款項	-	-	611,413	377,487
應付公司債	-	-	-	5,000,000
其他負債	-	-	104,200	99,88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10,031	\$ 58,488
其他金融資產	-	(6,611)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33,521	101,367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727,641 仟元及

\$3,222,124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734,893 仟元及 \$2,035,834 仟元。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增加 \$1,389,792 仟元及減少 \$3,880,813 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39,111 仟元及 \$28,258 仟元。

本公司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手續費淨收益分別係手續費收入 \$364,158 仟元及 \$457,061 仟元，減除手續費費用 \$11,431 仟元及 \$15,579 仟元後之淨額 \$352,727 仟元及 \$441,482 仟元。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追求公司永續的發展。為達成以上目標，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將持續透過制度及文化的建立，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維護公司資產之安全，確保資產及財務之品質，及相關法令規章之確實遵循；並針對各項業務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程度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其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由業務部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架構可區分為風險政策的制定及風險管理執行的過程，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設立妥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程序，建立授權控管及資訊檔案進入權限等規範，並持續評估各項風險對達成整體目標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避險策略的目的，主要為本公司持有金融商品受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價格變動等）影響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以規避流動性風險或公平價值變動風險，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並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方向之調整，檢討與修正各項交易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數據及流程能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為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此等保證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商業本票發行之期間通常為 10 天至 180 天。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期間。
- (2)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該等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242,491 百萬元及 \$269,313 百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128,105 百萬元及 \$119,037 百萬元)。
- (3) 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 (4)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該等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約為 47%及 58%。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 (5)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1) 資產品質

項 目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29,000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680,188	755,362
應予觀察授信	1,225,000	259,900
催收款項	680,188	697,662
逾期授信比率(%)(註)	0.53	0.63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1.48	0.85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956,542	1,846,255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416,400	1,989,331

註：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逾期授信)。

2) 主要業務概況

項目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28,105,300	\$ 119,036,8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4.73	3.95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171,823,011	207,968,588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6.35	6.90

註：依現行規定票券金融公司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8倍，主要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14倍，本公司上述業務皆符合規定。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目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500,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註1)	-		0.42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註2)	14.44		17.57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製造業	35.67	製造業	27.36
	金融及保險業	28.71	金融及保險業	33.61
	不動產業	14.55	不動產業	17.18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依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與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期初金額	\$ 1,851,971	\$ 2,333,972
本期提列之各項提存	564,429	211,611
本期沖銷	-	(556,252)
期末金額	<u>\$ 2,416,400</u>	<u>\$ 1,989,331</u>

5)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產業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製造業	\$ 45,942	35.67	\$ 32,771	27.36
金融及保險業	36,983	28.71	40,257	33.61
不動產業	18,746	14.55	20,578	17.18
批發及零售業	8,957	6.95	8,215	6.86
服務業	5,215	4.05	4,985	4.16
其他—未達期末保證餘額 5%者	12,971	10.07	12,986	10.83
合計	<u>\$ 128,814</u>	<u>100.00</u>	<u>\$ 119,792</u>	<u>100.00</u>

2.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利率風險，在額度及損失限額內業經適當控管。

(2)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97年前三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3,620	1.28
拆放銀行暨同業	2,190	2.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717,965	2.2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874,916	1.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124,901	2.9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0,000	3.64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5,188,544	2.2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5,142,614	1.75
應付公司債	3,173,358	1.48

	96年前三季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3,406	1.15
拆放銀行暨同業	120,403	1.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121,183,723	1.8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956,793	1.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222,077	2.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4,579	2.85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6,499,546	2.0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1,752,987	1.60
應付公司債	5,000,000	1.48

附賣回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包含總分公司交易。

(以下空白)

2)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97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3,159	6,903	3,890	113,350	207,3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8,516	2,986	125	30,351	211,978
利率敏感缺口	(95,357)	3,917	3,765	82,999	(4,676)
淨值					30,3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41)

96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0,785	18,913	10,285	129,075	239,0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9,133	2,310	5,700	28,479	245,622
利率敏感缺口	(128,348)	16,603	4,585	100,596	(6,564)
淨值					28,4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05)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 流動性風險

(1)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股票及債券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3)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資金來源運用表

97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 運 用	票 券	46,229	33,215	4,193	220	-
	債 券	1,139	1,842	2,710	3,620	113,350
	銀行存款	534	200	-	50	-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	-	-	-	-
	合 計	47,902	35,257	6,903	3,890	113,350
資 金 來 源	借 入 款	9,804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47,606	21,106	2,986	125	-
	自有資金	-	-	-	-	30,351
	合 計	157,410	21,106	2,986	125	30,351
淨流量		(109,508)	14,151	3,917	3,765	82,999
累積淨流量		(109,508)	(95,357)	(91,440)	(87,675)	(4,676)

96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 運 用	票 券	33,633	42,738	8,175	2,408	-
	債 券	3,021	993	10,738	7,677	129,075
	定期存款	200	200	-	200	-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	-	-	-	-
	合 計	36,854	43,931	18,913	10,285	129,075
資 金 來 源	借 入 款	4,174	-	-	5,000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78,321	26,638	2,310	700	-
	自有資金	-	-	-	-	28,479
	合 計	182,495	26,638	2,310	5,700	28,479
淨流量		(145,641)	17,293	16,603	4,585	100,596
累積淨流量		(145,641)	(128,348)	(111,745)	(107,160)	(6,564)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1)本公司於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依到期日予以分類如下：

97年9月30日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48,124,974	\$ 31,485,919	\$ 4,248,714	\$ -	\$ -	\$ -	\$ -	\$ -	\$ 83,859,607
債券投資-政府債	478	-	250,055	-	-	-	-	-	250,533
債券投資-金融債	193,313	388,133	296,181	-	-	-	-	-	877,627
債券投資-可轉債	-	599	295,731	26,515	406,911	1,769,511	424,450	-	2,923,717
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	-	-	1,867	4,624	3,540	-	-	-	10,0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	315,056	-	765,707	11,528,253	17,661,977	17,945,468	17,486,635	31,287,860	96,990,956
債券投資-金融債	300,003	1,153,271	1,477,884	4,888,285	-	-	-	-	7,819,443
債券投資-公司債	330,662	299,932	3,244,252	3,796,688	1,063,929	3,035,982	299,789	1,527,210	13,598,4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200,000	-	-	-	-	200,000
資產合計	\$ 49,264,486	\$ 33,327,854	\$ 10,580,391	\$ 20,444,365	\$ 19,136,357	\$ 22,750,961	\$ 18,210,874	\$ 32,815,070	\$ 206,530,358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7,606,314)	(21,106,338)	(3,110,359)	-	-	-	-	-	(171,823,011)
負債合計	(147,632,493)	(21,106,338)	(3,114,009)	(14,666)	(15,205)	-	-	-	(171,882,711)
淨流動缺口	(\$ 98,368,007)	\$ 12,221,516	\$ 7,466,382	\$ 20,429,699	\$ 19,121,152	\$ 22,750,961	\$ 18,210,874	\$ 32,815,070	\$ 34,647,647

96年9月30日

	未超過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36,035,642	\$ 40,345,700	\$ 10,572,517	\$ -	\$ -	\$ -	\$ -	\$ -	\$ 86,953,859
債券投資-政府債	136	-	-	-	49,416	48,857	-	283,502	381,911
債券投資-金融債	-	200,381	501,797	581,446	-	-	-	-	1,283,624
債券投資-可轉債	-	-	1,481	453,850	396,438	100,000	2,147,249	-	3,099,018
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	-	-	2,774	5,340	32,433	17,941	-	-	58,4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	2,621,483	-	11,984,121	6,419,984	14,446,864	17,924,578	17,917,337	47,667,310	118,981,677
債券投資-金融債	400,000	300,643	668,339	2,932,681	4,915,476	-	-	-	9,217,139
債券投資-公司債	-	491,600	5,259,968	4,776,087	3,794,759	908,191	2,059,206	1,051,159	18,340,9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200,000	-	-	-	200,000
資產合計	\$ 39,057,261	\$ 41,338,324	\$ 28,990,997	\$ 15,169,388	\$ 23,835,386	\$ 18,999,567	\$ 22,123,792	\$ 49,001,971	\$ 238,516,686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4,746)	(303)	(4,736)	(9,972)	(44,614)	(41,742)	-	-	(196,113)
應付公司債	-	-	(5,000,000)	-	-	-	-	-	(5,000,000)
負債合計	(178,416,060)	(26,637,798)	(8,014,515)	(9,972)	(44,614)	(41,742)	-	-	(213,164,701)
淨流動缺口	(\$ 139,358,799)	\$ 14,700,526	\$ 20,976,482	\$ 15,159,416	\$ 23,790,772	\$ 18,957,825	\$ 22,123,792	\$ 49,001,971	\$ 25,351,985

(2) 市場利率(除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外)

金融資產項目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1.7654%-2.4406%	1.9107%-2.9357%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2.0000%-3.0500%	2.0000%-3.0500%
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1.9901%-3.3500%	1.8500%-3.1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3.2500%-3.9000%	3.2500%-3.4200%

5.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97年9月30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	無
其他	無

(五) 本公司之母公司兆豐金控公司為發揮經營綜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民國92年4月2日於子公司交通銀行營業部成立共同行銷理財中心，從事各子公司間之產品共同業務推廣及銷售服務，進而產生收入、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及金額之情形：
請詳附註五說明。

(六)資本適足性

	97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24,348,639	\$ 27,779,956
風險性資產總額	207,083,077	211,527,091
資本適足率(%)	11.76	13.1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2.52	14.8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26	1.2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12.31	12.86

註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3：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1次，第1季或第3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底或12月底)之數據。

(七)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96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已重分類，俾與民國97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事項。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事項。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事項。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詳附註五(二)6說明。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者：無此事項。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之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